



臺以雙邊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說明

合作國家	臺灣	以色列
主政機關	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DoIT, MOEA	以色列創新局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
政策工具	A+ Industrial Innovative R&D Program 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(AIIP)	International R&D and Pilots Collaboration Program*
合作計畫申請資格		
合作目標	期能推動臺以廠商共同開發具創新性及市場潛力的技術、產品、製程、解決方案或服務等	
申請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註冊財務健全企業： ✓ 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均可 學研機構：只能承接分包計畫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當地企業： ✓ 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均可 ✓ 企業規模不限 學研機構：只能承接分包計畫
成員組成	至少一家國內企業	至少一家當地企業
徵案期程	第一次 2024/12/24-2025/02/18；第二次 待訂	
重點補助領域	智慧科技(如:下世代通訊、高速運算)、智慧製造、高階醫材、綠色能源科技、創新服務(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大數據)等	不限領域
計畫期程	以不超過三年為限	
經費規模	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 30%~70%間 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	無特別限制 (依計畫需求合理編列)
補助比例	≤ 50%	≤ 50% (有條件補助**)
其他說明	<p>* 1. 以色列創新局以TRL指標量化R&D及Pilot分類，通常R&D對應TRL 3-5，Pilot對應TRL 6-8</p> <p>**2 以方為有條件的補助形式(conditional grant)，如案件成功銷售，將按營收比例(≥3%)逐年歸還創新局，直至還清；案件失敗則無須歸還</p>	